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委聘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待委聘財務顧問的公告。

建議委聘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定委聘華利安(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其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其境內外債務及其他責任)提供戰略建議。財務顧問一經委聘，經考慮所有持份者(包括本公司的境內外債權人)的利益後，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及評估多種方案及制定可達致各方同意的解決方案的計劃。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財務顧問的結果，董事會預期制定及實行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將於評估完成後向市場發放有關程序及時間表的更新資料。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該等有關委聘財務顧問的陳述)乃基於當前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變化而導致與本文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以及整體市場的變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刊發公告，載有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法院申請以及本公司以財務顧問的意見將予制定的計劃等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